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吴艳红女士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吴艳红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艳红	一致行动人	10,000,000	2014年11月11日	2019年11月18日	吴贤良	52.99%
合计	——	10,000,000	——	——	——	52.9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吴艳红女士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艳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8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78%。本次10,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后，吴艳红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股数为0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贤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艳红女士合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2,447,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36%。本次吴艳红女士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吴贤良先生和吴艳红女士合计累计被质押本公司股份57,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56%。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